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
日期: 2026年7月13日 下午 04:49
收件者: "臺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tnbar" <t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新竹律師公會-洪麗雪小姐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5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_競賽規程.pdf; 1150713-桃律如院字第071323號-115年全律盃羽球邀請賽.pdf
主旨: 【另寄紙本】敬邀參加「115年度全國律師盃羽毛球邀請賽」

1150426



各地方公會，您好：

為慶祝律師節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育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司法實務各單位情誼交流，本會協助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5年8月22日舉辦

「115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」，詳如附件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lawyer2026>

7/13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敬上

--

【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】

網址：<http://www.tybar.org.tw/>

Line ID：tybar

會館服務處電話：(03)3566301

桃園地院律休室服務處電話：(03)3326062

桃園地檢律休室服務處電話：(03)21616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黃莉婷、張皓雲
電 話：(03)3019954、0952407311
傳 真：(03)336194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院字第 07132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計畫書

主旨：為慶祝律師節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育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司法實務各單位情誼交流，本會協助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15 年 8 月 22 日舉辦「115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」，詳如說明所示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為慶祝律師節，暨提倡羽球運動增進聯誼，定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假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（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 170 巷 27 號，0972-789-578），舉行「115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」，謹邀請 各單位踴躍組隊報名參賽，共襄盛舉。
- 二、邀請賽內容即比賽辦法，如附件 1。並請來電與黃莉婷小姐或張皓雲律師確認，俾利本會統計參加人數及安排賽程等後續作業事宜。
- 三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lawyer2026>。
- 四、如有任何活動問題，可電洽本會聯絡窗口黃莉婷小姐(03-3019954)或張皓雲律師(0952407311)。

正本：各地方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

【慶祝115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比賽辦法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六)

四、比賽地點：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(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170巷27號)

五、比賽流程：

時間	流程內容	備註
09:00	參賽者報到(熱身)	報到地點：富暘羽球育樂旗艦館
09:30	比賽開始	
10:30	長官及來賓致詞暨開幕儀式	
15:30	頒獎	視實際結束時間進行頒獎
16:00	賦歸	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男子團體組：三點男雙(上限16隊)

(二) 女子團體組：三點女雙(上限6隊)

(三) 混合團體組：三點混雙(上限10隊)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律師公會一般及特別會員

(二) 司法院及法務部編制內人員

(三) 桃園地區法院、檢察署機關編制內人員

(四) 律師會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(父母子女)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賽事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辦理。

(二)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；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採三點總得分制，先以三點總得分高低決定勝負；如雙方總得分相同時，則以先勝2點之隊伍獲勝。

(四) 每點採單局25分決勝負，選手不得兼點出賽。

(五) 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隊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，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完成之比賽結果如何，均判定該場由對方獲勝，比數以 75 : 0 計算。

2. 若出賽隊伍選手人數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主動向競賽組申明，並且告知對手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對手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勝場)。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六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，開賽後不得要求重新查驗選手身分。

- (七) 參賽選手請攜帶資格證明之證件正本(如：律師證、職員證或投保資料)於比賽中隨時備查。
- (八) 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由裁判查核證件，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 查驗證件時，如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法立即提出足以證明身分之資料者，得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(十一) 預賽分組循環中若二隊勝場相同，以該二隊對戰時勝者為勝；三隊(含)以上總勝場相同時，以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；總失分相同時，以勝點數較多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九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應於第一場出賽前40分鐘到達比賽現場進行報到。
- (二) 各隊應於該場出賽前30分鐘，將出賽單送交競賽組。
- (三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賽選手逾表定比賽時間5分鐘仍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；棄權後不得再參加後續該組賽程，且成績不予列計。比賽時間以大會電子時鐘為準。如遇賽程提前，請依現場廣播通知準時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比賽如遇連續出場，給予5分鐘休息，不得藉故拖延比賽。
- (六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第一輪報名: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17:00止，第二輪報名: 1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115 年 7 月 31 日17:00止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EXCEL報名(EXCEL表單請於活動網址下載)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lawyer2026>
- 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1. 每位選手限報一項；每隊至多報名8位選手。
 - 2. 各參賽單位於各項目僅能先報名一隊，待第一輪報名結束後若各比賽項目之參賽隊數尚未達到報名上限，則會開放各參賽單位第二輪報名。
 - 3.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之事前審核，請參賽者自行確認符合參賽資格後再行報名，並且於報名時提供正確資料，包含選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經查驗或檢舉資格不符者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4. 參賽選手應自行評估身體健康狀況，並自願參與本賽事。比賽期間如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或傷害，除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外，其餘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桃園律師公會張皓雲律師(連絡電話:0952-407-311，信箱:shj369458@gmail.com)
- (五) 選手名單確認期：115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17:00止，若因個人資料誤植或錯字需要修正，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。(選手名單確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或新增參賽人員)，請洽LAPGO Line客服:@lapgo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，採電腦亂數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賽程公布：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

公布於活動官網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lawyer2026>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四名優勝隊伍，於閉幕時頒發獎盃。

十四、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。